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5〕579-1号

申请人：苏某芬，女，汉族，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

委托代理人：杨杰超，男，广东知泓（白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郑某。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

申请人苏某芬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某芬及第一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某到庭参加诉讼。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

年10月31日工资4212元；二、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工资7090元；三、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2月1日工资314元；四、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4天应休未休年假工资2391元；五、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休息日加班费12552元；六、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九项仲裁请求，另有三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2022年7月25日申请人与我单位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从我单位转至第二被申请人。我单位当时没有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我单位与第二被申请人不是关联公司，王某是两被申请人的股东，郑某与第二被申请人无任何关系。

第二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2024年7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经本委依法受理，立案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14号，该案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服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服装有限公司，与本案第一、第二被申请人一致，申请人在该案中的仲裁请求包括但不限于：两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应休未休年假工资；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在该案

庭审中均确认：申请人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每周休息1天，工资标准为每月固定发放6500元(含基本工资5000元/月)、按实际出勤天数15元/天计发餐补，约定每月15日发放上月工资；2024年8月18日，申请人与该案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在本委主持下达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调解协议：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确认双方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确认双方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均不再就该案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本案审理中，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2024年6月30日之后与第二被申请人存续劳动关系，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2024年12月2日，申请人向郑某、王某送达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申请人因两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其2024年10月的劳动报酬等原因而提出解除劳动关系，2024年12月1日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另查，王某为第一被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并任监事。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和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被扣除3062.69元未发，2024年11月工资欠发6542.36元；申请人2024年12月出勤1天，该月无提成，申请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每月固定绩效标准为1500元。申请人提供、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工资条截图显示申请人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间每月基本工资为5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提交了阿里巴巴后台截图、申请人2024年9月4日的考勤截图及其单位自行整理的订单数据,拟证明申请人操作违规退款并泄露账号给其他员工使用,给其单位造成3062.69元经济损失。申请人对2024年9月4日的考勤截图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确认,并表示第二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无法显示退单理由、备注等其他信息,申请人并不存在郑某认为的违规退款行为。**本委认为,其一,**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和出勤情况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的上述事实予以采纳。**其二,**第二被申请人的提供的证据无法体现申请人存在违规操作退款行为并由此给其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故第二被申请人以此为由扣发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3062.69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三,**按照申请人实行的工时制度和工资标准,其2024年12月出勤1天的工资应为233.49元 $[(5000\text{元}+1500\text{元})\div(21.75\text{天}+4\text{天}\times 2\text{倍})\times 1\text{天}+15\text{元}]$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差额3062.69元、2024年11月工资6542.36元、2024年12月1日工资233.49元。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项仲裁请求的休息日加班费是指其每周第六天上班的加班费。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工资中已包含周末的加班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14号及本案中均确认其在第二被申请人

处工作期间实行单体制。由此可见，申请人实行的是固定工时制度、固定劳动报酬的双固定用工模式，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应当认定为已对应其包括休息日固定加班时间在内的全部固定工作时间。经折算，申请人实际日工资标准为 218.49 元 $[6500 \text{ 元/月}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对应的标准工时制折算的日工资标准；且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职 2 年间曾就其每周第六天固定加班和加班工资问题向两被申请人提出过异议或向劳动行政有关部门主张过权利，根据客观行为反映主观思维的原则，应当认定申请人对其实行的双固定工作模式和工资计发标准持认可态度。故申请人现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每周第六天上班的加班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应休未休年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申请人 2024 年全年应休年假 5 天，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没有休过年假。申请人主张其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为 7093 元。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为 6086 元。**本委认为，其一**，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14 号案件中已经提出两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休未休年假工资的仲裁请求，并与两被申请人达成双方均不再就该案劳动争议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的调解协议。故申请人本案再次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应休未休年假工

资，本委对此不予支持。**其二**，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应休和未休年休假情况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均确认的上述事实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两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数额承担举证责任，现第一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主张的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数额，第二被申请人对该数额不主张、不举证，两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均工资数额。**其三**，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953.68元 $[7093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2 \text{天} \times 200\%]$ 。

四、关于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第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为第一被申请人股东并任第一被申请人监事，且申请人提供经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郑某在2024年仍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故本委认定两被申请人为关联企业并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本案应当支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委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三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

人仲案非终字〔2025〕579-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工资差额3062.69元、2024年11月工资6542.36元、2024年12月1日工资233.49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953.68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